

正确认识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原则

吴世泰 何寿枢

在如何认识按劳分配的问题上，我们认为，必须完整地准确地理解毛主席关于理论问题重要指示的精神，并以此作为研究这一问题的指导思想。近几年来，“四人帮”为了篡党夺权，极力篡改毛主席关于理论问题的重要指示，他们把毛主席在肯定“中国属于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变更了”的前提下提出的按劳分配“跟旧社会没有多少差别”，“这只能在无产阶级专政下加以限制”的英明论断，别有用心地加以歪曲，攻击按劳分配是资本主义的“旧事物”，否认按劳分配原则是对资本主义剥削制度的根本否定，是人类历史上分配制度方面的一次深刻的革命。他们把本来属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一个方面的按劳分配，同属于上层建筑的资产阶级法权混为一谈，把在社会主义社会中还不可避免的存在的资产阶级法权同资本主义制度下体现阶级剥削关系的资产阶级法权混为一谈，并且荒谬地提出资产阶级法权（他们实际上是指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原则）是在社会主义社会中产生资产阶级的所谓“重要经济基础”，把工资高、收入多作为划分“走资派”的经济标准，妄图借此把一大批革命领导干部都打成他们所谓的“党内资产阶级”，为实现其篡党夺权的反革命政治纲领服务。对于“四人帮”在按劳分配方面炮制的上述种种反动谬论，必须彻底批判。特别是当前，我们一定要针对“四人帮”的干扰和破坏，大力宣传在社会主义社会中贯彻按劳分配原则的必要性，要大张旗鼓地为按劳分配恢复名誉，要根据按劳分配的要求，逐步完善我们的分配制度和办法，真正做到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不得。那种干多干少一个样，干好干坏一个样，甚至干与不干一个样的平均主义分配办法，是必须坚决纠正的。但另一方面又不能否认按劳分配存在着“跟旧社会没有多少差别”的一面，不能否认在实行按劳分配原则时，对其中体现的资产阶级法权必须在无产阶级专政下加以限制的必要性。

我们的理由是：

第一，按劳分配原则就是指在扣除了必要的社会基金之后，按照劳动者提供的劳动量分配个人消费品。在这一原则下，人人都必须劳动，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动者不得食。按劳分配作为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它不承认任何阶级差别，因为每一个人都象其他人一样只是劳动者”，也就是说，它的根本特点就是反对不劳而获，反对人剥削人。实行这一原则，既能保证广大劳动者实现等量劳动获取等量报酬的平等权利，同时又是对剥削者实行强制劳动，把他们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新人的一种手段。正如列宁所指出的，“在共产主义的‘高级’阶段到来以前，社会主义者要求社会和国家对劳动

标准和消费标准实行极严格的监督。”只有这样，才能“彻底肃清社会上资本主义剥削制造成的丑恶现象”（见《国家与革命》）。可见按劳分配原则同人剥削人的原则是根本对立的，是社会主义的新生事物。这是按劳分配原则作为社会主义原则的基本特性，是其发生作用的主导方面。如果不承认这一点，那在实际上就是否定了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性质，否定了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实行按劳分配原则的必要性。

但是，也应看到，按劳分配毕竟只是社会主义原则而不是共产主义原则。按劳分配虽然不承认任何阶级差别，不承认任何人可以依靠对生产资料的垄断而占有他人的劳动成果，但它“默认不同等的个人天赋，因而也就默认不同等的工作能力是天然特权”，也就是说按劳分配在事实上是承认了劳动者的劳动能力是各个劳动者自己所有的。实行按劳分配，每一个社会成员都以劳动作为尺度领取消费品，因而这种平等权利仍然是以不平等为前提的，也就不可避免地要出现在分配上的事实上的不平等，出现劳动者之间富裕程度上的差别。当然，实行按劳分配而出现的这种差别并不是阶级差别，每个劳动者收入不论是多是少，都是劳动收入；同时，在实行按劳分配原则下，收入多负担轻的人积累起来的货币，不论数量有多少，也只是货币，而不是资本。在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里，这种少数人积累的货币不是必然就一定会转化为资本，要转化为资本也是十分困难的，因为这种转化是法律所不许可的。然而，社会主义社会里既然还存在着阶级和阶级斗争，存在着小生产者的资本主义自发倾向，还存在着资产阶级思想意识对人们的腐蚀和侵袭，再加之我国现在还实行商品制度和货币交换，等等，在这样诸种因素存在的条件下，就可能有个别的人在个人发财致富思想的趋使下，利用自己已有的较多的货币这个潜在的经济因素或条件，去放高利贷，或搞商业投机，或搞地下包工等，将货币事实上转化成了剥削他人劳动的手段。随着剥削量的扩大，有的人也就有可能逐步演变成新的资产阶级分子。当然，这种人之所以成了新的资产阶级分子，绝不能说是由按劳分配引起的，把罪过加在按劳分配身上；但又绝不能把它说成与按劳分配毫无任何关系，风马牛不相及。正是由于按劳分配中存在着一定的资产阶级法权，有一定的“弊病”和“缺点”，因此我们才有必要既保障它，又适当地限制它，反对借口贯彻按劳分配原则，无限扩大人们在劳动报酬上的差别。

第二，实行按劳分配的原则，有利于树立劳动光荣的社会新风尚，克服资产阶级好逸恶劳、不劳而获的坏思想坏作风，鼓励人们努力劳动，为国家为集体做出贡献。我们认为这是按劳分配原则对人们思想意识发生作用的基本的主导的一面。如果看不到或者否定这一面，只是片面强调按劳分配会助长人们的资产阶级思想，是错误的，因为这种观点在事实上就否定了按劳分配原则的社会主义性质。

但是，如果认为按劳分配对人们的思想意识只有积极的作用而没有任何消极的影响，否认在贯彻按劳分配原则的同时，必须加强人们的共产主义的思想教育，看不到按劳分配对人们思想意识可能产生的某些消极影响同产生新的资产阶级分子之间的联系，也是不对的。必须看到，按劳分配还没有使人们超出“资产阶级法权的狭隘眼界”，它可能使一些人滋长“按酬付劳”“给多少钱做多少活”的雇佣观念，使一些人去“冷酷地

（下转40页）

③荷干戈：荷，扛；干戈，干和戈是古代的兵器，亦为兵器的通称。这里作紧握手中枪讲。

④式微：衰微，衰落。出自谢灵运《拟魏太子鄜中集诗八首·王粲》：“常叹诗人言，式微何由往？”

⑤象牙黄金：象牙和黄金都是非洲的著名财富，这里用以代表非洲的一切财富。

⑥褐菲：褐，短衣服；菲，芳菲，作花草讲；这里的褐菲，即鲜艳的花布做成的短衣裳。

⑦喜尔新来自豪惯：尔，你或你们；新来，近来；惯，一贯。这句的意思是：高兴的是你们近世纪来之自豪的革命斗争此伏彼起，连续不断。

⑧京垓兆亿庆春晖：京，京城，首都；垓，(古)数目，一亿；兆，万亿；春晖，春天的阳光，意为和平欢乐、自由幸福。全句的意思是：无数的城市和人民将为非洲的彻底解放而庆祝，而欢呼。

(顾全华执笔)

(上接20页)

斤斤计较，不愿比别人多做半小时工作，不愿比别人少得一点报酬”。当然，有这种个人主义思想的人并不就是资产阶级分子。但是，如果不注意限制按劳分配方面的资产阶级法权，就有可能助长人们的资产阶级思想。其中有的人，特别是那些资产阶级思想比较严重而经济条件又比较富裕的人，就有可能去追逐资产阶级生活方式，甚至于千方百计地把货币变成资本，从而有可能变为新的资产阶级分子。对于这样一个问题，是绝不可麻痹大意和掉以轻心的。正因为如此，所以我们要在实行按劳分配的同时，不断加强对人们的共产主义思想教育。

第三，按劳分配同修正主义的物质刺激，两者之间是有本质区别的。物质刺激是反对实行无产阶级政治挂帅，专门用个人物质利益作诱饵，让人们一心为钱干活，忘掉劳动人民的整体利益和共产主义的远大理想。“四人帮”把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说成是修正主义的物质刺激，是别有用心，是妄图从根本上取消按劳分配，破坏党关心群众生活的优良传统，打击广大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瓦解社会主义经济，必须彻底批判。

但是，也要看到，按劳分配同物质刺激之间又存在一定的联系，在某些方面又有相似之处，特别是它们都是把人们的劳动状况同劳动者个人的物质利益联系起来，同时两者又都是通过等级工资制或工分形式来实现的，因而在实践中两者界限是很难一下子划清的。因此，这种情况的存在，使“林彪一类如上台，搞资本主义制度很容易”。他们打着“按劳分配”的旗号，把按劳分配绝对化，扩大差别，大搞修正主义的物质刺激，从而就有可能把实行按劳分配所出现的富裕程度的差别转化为阶级差别，从中产生新的资产阶级分子。正因为如此，所以我们需要时刻保持清醒的头脑，一分为二地正确对待按劳分配，逐步限制其中的资产阶级法权。毛主席一再教导我们，在同毒草进行斗争的时候，应当“力求用辩证方法。要有科学的分析，要有充分的说服力。”我们在批判“四人帮”攻击按劳分配原则的谬论时，也必须应用科学的辩证方法。那种把按劳分配说成是完美无缺的东西，全盘否认按劳分配存在着“跟旧社会没有多少差别”的一面，否认对于按劳分配方面存在的资产阶级法权必须在无产阶级专政下加以限制的观点，我们认为有一定片面性，是不符合毛主席关于理论问题的重要指示精神的。